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6〕6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089号提案的 答 复

方卫兵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系统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提案》收悉。经我局相关业务科室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聚焦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，主动作为，积极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。在组织领导方面，2025年6月我市已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牵头、市工信局局长担任组长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专班，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，负责加强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和管理，支持清偿符合条件的政府拖欠企业账款，并加强政府预算管理与执行的监督。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面，严格执行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有关管理规定，坚持“以收定支、量力而行”原则，在项目立项阶段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，将资金来源落实情况作为审批前置条件，从源头上遏制因

资金不落实产生的新增拖欠。**在预算管理方面**，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将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，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建设资金，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，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支出，切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**在绩效评价方面**，不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稳步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，强化绩效评价、财会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。**在资金保障方面**，将已确认的拖欠账款清偿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，建立清欠台账动态跟踪管理，推动拖欠账款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清偿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继续立足提升财政政策效能，着力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走深走实。**一是强化源头管控**。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投融资监管办法和采购项目管理办法，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在项目决策中的刚性约束作用，推动建设资金来源审核与项目立项审批深度衔接，督促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拨付资金。**二是加大清偿力度**。将清偿拖欠账款所需资金优先纳入年度预算保障，对已确认的拖欠账款实行分类施策、限期清偿，建立清欠台账销号制度，确保拖欠账款应清尽清。**三是深化制度保障**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，配合工信、发改、国资委等部门建立联合督查机制，对清欠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通报问责。**四是优化金融服务**。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功能，推动落实政府采

购合同融资政策，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，为民营企业融资增信分险，缓解民营企业资金压力。

后续，我局将持续跟踪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动态，根据实际需求为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财力支撑。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杨 逸；0730—8850150，13762080191